

补足理想信念之“钙”

古人云：立志而圣则圣矣，立志而贤则贤矣。理想信念影响着一个人的精神面貌和举止。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项基本要求就是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中国共产党的理想信念，就是马克思主义真理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这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

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以共同理想信念组织起来的政党。思想建设是我们党的基础性建设，坚定理想信念是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全党理想信念坚定，党就拥有无比强大的力量，就能不惧艰难险阻，夺取一个又一个胜利。

习近平同志指出，“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革命时期，共产党人为了追求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不惜流血牺牲，靠的就是一种信仰，为的就是实现理想。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在新长征路上，我们要战胜来自国内外的各种重大风险挑战，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依然要靠全党全国人民坚定理想信念。

坚定的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正是因为始终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中国共产党人经受住各种考验。习近平同志强调，“坚定‘四个自信’，最终要坚信共产主义、坚信马克思主义。”党员、干部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站位就高了，心胸就开阔了，就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到“风雨不动安如山”，练就金刚不坏之身。英雄模范之所以能够赴汤蹈火、舍生忘死，之所以能够任劳任怨、鞠躬尽瘁，之所以能够洁身自好、光明磊落，最根本的就是他们对理想信念的执着追求和坚守。党员、干部只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才能不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贡献自己的力量。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要按照习近平同志的重要指示要求，以马克思主义为立党之本，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理想，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对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的清醒认识和执着追求。当前，特别是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做好实际工作。没有远大理想，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离开实际工作而空谈理想，也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我们既不能离开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民族复兴的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能因为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就讳言甚至丢掉远大理想。每一名党员都要把理想信念作为照亮前路的灯、把准航向的舵，并将其转化为对奋斗目标的执着追求、对本职工作的不懈进取、对繁重任务的勇于担当、对高尚情操的笃定坚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对理想信念的坚守。



2019 年第12期
(总第 192 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景劲松
副 主 任 胡云生 李 靖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升 王 龙 王林胜 王学哲
王建平 王富波 王韶华 刘元众
刘 伟 刘彦忠 刘 铮 刘 森
闫学森 闫海涛 安晓洲 祁非洲
杜景磊 李正君 李振广 李 浩
李德正 李 鑫 吴建波 吴树之
张彦龙 张晓东 张 彬 陈元泰
陈明山 赵红伟 赵晓颖 胡艳生
贾明生 唐 坚 曹明新 曹继金
常洪涛 崔松涛 彭新朝 温金玺
樊新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梁
编 辑 朱智娟

南阳市人民

● 卷首语

1 补足理想信念之“钙”

● 领导讲话

4 景劲松同志在全市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 文件选载

7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的意见(试行)
10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决策参考

19 推动农业农村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 观察与思考

21 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政府公报

●经济论坛

23 深刻认识绿色发展在新发展理念中的重要地位

●经济发展

24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
25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
25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

●聚焦民生

26 以人为本惠民生 服务发展促和谐

●县域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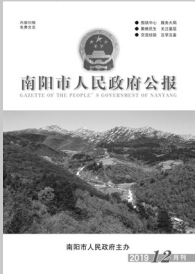
29 坚持“生态引领” 推进绿色发展

●动态短讯

32 我市 11 月份 CPI 同比上涨 4.7% 等 7 条

封一：桐柏县黄岗红叶风景区

封底：桐柏山色



编辑出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 291 号
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邮 编：473068

电 话：（0377）63183006

传 真：（0377）63136110

电子邮箱：nyzfbgb@163.com

准印证号：河南连续性内资〔南阳〕022 号

交流范围：全国大中城市

承 印：南阳市寰宇印务有限公司

本市发送范围：市委领导、市人大领导、市政府领导、市政协领导；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军分区领导；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正副秘书长；各县（市、区）委书记、各县（市、区）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市人大代表及部分市政协委员；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正式下发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景劲松同志 在全市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 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9年12月12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这个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推进会议和省根治欠薪“冬季攻坚”动员会议精神，总结今年以来我市根治欠薪工作情况，分析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年底前工作任务。刚才，市保支办介绍了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对重点任务进行了分解，市住建局介绍了“一金三制”等长效制度落实情况 and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推进情况，会后大家要进一步抓好落实。下面，就下步工作，我再讲四方面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今年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策研究室送阅件（第15号）《农民工工资拖欠为什么陷入屡治不绝的怪圈》上批示：“请克强同志研究如何根治的举措。”2月21日，李克强总理批示：“请春华同志按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分析农民工欠薪根源问题，结合国务院已有部署，提出新的有效的

根治举措，国务院专题研究一次，考虑出一行政法规。”8月，为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10月，领导小组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报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并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有关省级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根治欠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既是民心工程，又是政治使命，作为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不可推卸，绝对马虎不得、松懈不得，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当做头等要事，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中心工作、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好。

二、正视存在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今年以来，经过各地、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根治欠薪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市涉及农民工欠薪案件数量、人数和金额呈逐步下降态势，形势整体稳中向好。但我们还

要清醒地看到，导致欠薪的深层次问题还远未解决，根治欠薪工作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复杂。主要问题有：

（一）思想站位不高。从前一段调研情况看，有的县区和单位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面对难题思路不宽、办法不多，对一些突出问题较真碰硬还不够；有的县区和单位根治欠薪工作力度不够大，工作不够实，与中央、省的要求对标不够、差距较大。从深层次讲，是思想上认识不到位，还没有真正把根治欠薪放到落实中央决策的高度来抓，没有真正扛起应尽的责任。

（二）源头性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尽管近年来源头治理的力度在加大，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程款纠纷、建设市场秩序不规范等源头性问题仍然大量存在，导致工程建设领域成为欠薪问题高发区。特别是个别县区、乡镇超财力搞建设，为政府工程项目欠薪埋下隐患。1-11月份，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数占全部欠薪案件的30%以上。夏季专项行动中，查实存在欠薪的工程项目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占比为50%。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发生欠薪问题，也在侵蚀了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三）陈案积案处置难度大。一些历史存量欠薪案件，跨度时间长、涉及部门多，有的涉及的工程项目处于烂尾状态，相关企业无资金，解决欠薪问题难度大。这些陈案积案如果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容易演变成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四）制度保障还有较大差距。省考核要求“两金三制”年底前实现全覆盖，但我市目前落实还有较大差距。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劳动用工实名制落实的较好，但还未实现全覆盖；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制、总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制覆盖率比较低；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上落实的更差。另外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的刚性不足，一些工程建设项目虽然建立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长期处于“有账无钱”的状态。

（五）工资支付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一些重大欠薪案件中涉及的不作为问题，倒查监管责任还不够坚决有力，问责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根治欠薪工作的开展。河南省工资支付在线监管系统的推广应用，在省考核中分值极高（11分），市里将其作为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的重要抓手大力推广应用，但是部分县区动作迟缓，严重影响了我市在全省的排名。

这些问题，要在下步工作中对照上级要求，作为工作重点，切实整改到位。

三、突出重点任务，坚决打赢根治欠薪攻坚战

上个月市领导小组下发了开展2019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对2019年春节前在全市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做出了安排部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自查自纠，加快补齐短板，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广大农民工顺利拿到钱回家过年，确保社会和谐稳定。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持续推进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按照市政府的工作安排，11月中旬至春节前，组织开展2019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坚决防止发生新

的拖欠。对政府项目和国企项目等欠薪问题，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即2019年10月底前发生的政府项目和国企项目工程欠薪案件在2019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0年春节前动态清零。冬季行动期间，要确保农民工维权渠道畅通，要明确专人每日定时关注，第一时间受理解决。

（二）加快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确保年底前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全覆盖。全力推广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年底前全面覆盖履行基本建设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并积极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延伸。同时，要积极发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的作用，使之成为帮助我们工作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决不能建而不用，当做摆设、道具。

（三）强化政府工程项目欠薪治理。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住建、国资、人社等部门，对全市政府工程项目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和统计，摸清问题底数，分析问题成因，采取切实措施，尽快筹集资金予以化解，确保不发生因政府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要处理好治欠保支和政府债务两者之间的关系，决不能以化解政府债务为借口，造成农民工工资被拖欠。一旦发现政府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严厉追责，在这个问题上，态度要鲜明、行动要到位。

（四）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惩处。对欠薪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

态度，依法依规重拳惩处。一是加大查处力度。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对重大欠薪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专人负责，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2020年春节前，人社部门要对重大欠薪违法案件要加大社会公布频次，年底前市县两级分别至少公布两次以上，对情节特别严重、引起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随时公布。三是强化失信惩戒。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建筑企业、劳务公司进行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企业和有关人员要做到“应纳尽纳”并予以公示，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五）严格工作考核。省政府和市政府分别印发了《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考核任务分为两方面，一方面要做好迎接省考核的准备工作。在省考核中被评为C级的地方，不仅要约谈政府负责人，还要向社会公布。刚才保支办已经对考核细则进行了任务分解，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对照，逐项自查，已达标的进一步巩固，未达标的尽快整改到位。在省考核中被扣分的地方和部门，市政府将严格追究责任。另一方面要做好对县区的考核工作。保支办要严密组织，真实、全面掌握基层情况、摸清底数、查实问题，帮助各地分析问题、拿出思路对策，尽快解决到位。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批示和要求，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当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的 意见(试行)

宛政〔2019〕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促进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健康运行,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一、充分认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

医疗保障基金是最重要的社会保障基金之一,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社会关注度高。近年来,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完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逐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但由于群众医疗需求不断提高,新特药、新技术、高耗材等广泛使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不到位,欺诈骗保情况日

特别是春节前的重大政治任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方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各单位的一把手就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好,部署好,落实好。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四区管委会独立承担清欠责任,独立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完

(三)进一步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县

区、各部门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突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企业经营者依法用工、农民工合法维权的良好舆论氛围。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广泛宣传保障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和治理欠薪制度措施,加大对重大欠薪违法案件的社会公布力度,对欠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控,及时了解掌握舆情动态,对各类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反映的欠薪问题,及时核实处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掌握舆论主动权。对恶意炒作,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益复杂等因素,导致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风险不断加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重要性,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过快上涨,化解和防范医保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征缴。由县(区)政府统一组织,税务部门为征缴主体,充分调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卫健、医保、财政、人社等部门参与,加强医保基金征缴和待遇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优化征缴流程,采取实体大厅与手机 APP、微信、支付宝相结合的方式,方便群众缴费,做到应征尽征,应保尽保。

(二) 全面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预算管理,完善医保支付总额控制办法。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精算制度,根据统筹区基金状况,结合定点医疗机构规模、以上年度医保基金支出情况、支出控制管理成效、诊疗技术水平、服务能力、新技术新业务开展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人均次限额和年预分额度。医疗机构实际发生费用低于约定定额的,结余部分由医疗机构留用;实际费用超过约定定额的,超出部分由医疗机构按比例承担。

(三) 优化医保支付政策。结合实际对医保支付政策进行优化:对 80 岁以上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5%;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将起付线降为 1.1 万元,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段提高至 60%、70%;对二、三级中医院住院病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中医药诊疗服务费报销比例分别提高 10%、

20%,起付线降低一个档次。调整医疗机构收入结构,适时制定、调整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

调整城乡居民住院起付标准:乡级(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医疗机构)为 200 元;县级(二级医院)为 500 元;市级(二级医院)为 600 元,市级(三级医院)为 1200 元;省级(二级医院)为 600 元,省级(三级医院)为 2000 元;省外为 2000 元。

调整城乡居民住院报销比例:乡级(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医疗机构)合规费用 200—1000 元(含下限不含上限。下同)的为 75%;1000—2000 元为 80%,2000 元以上为 90%;县级(二级医院)合规费用 500—1500 元为 63%,1500—5000 元为 73%,5000 元以上为 85%;市级(二级医院)合规费用 600—3000 元为 55%,3000—6000 元为 65%,6000 元以上为 75%,市级(三级医院)合规费用 1200—4000 元为 53%,4000—9000 元为 65%,9000 元以上为 75%。

调整城镇职工住院起付标准:市域内每次住院起付标准 600 元;市域外省级 1500 元,省外 2000 元。调整年度限额: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60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 6 万元,大额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 54 万元。

异地安置人员安置地就医,支付比例与本地一致,起付线执行市域外省级、省外标准。

(四) 探索推进支付方式改革。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医保支付方式,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提升服务质量的自觉性、主动性。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全面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付费范围,积极开展日间手术、DRGs 付费试点。探索对纵向合作

的医联体(含县域医共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合理引导双向转诊。

(五)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医保部门要加强医保协议管理,健全定点医药机构违约惩罚和退出机制,实时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整收入结构,降低药品耗材费用;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监管。通过联审互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加强医保行政检查。加强行政监督,规范医保经办行为,定期检查医保经办机构工作履职情况,督促建立完善内控机制。对定点医药机构存在隐瞒不报信息2次以上,伪造、变造票据处方骗取医保基金支出,倒卖基本医保药品和耗材,以全部虚假的医药服务行为虚报骗取医保基金,以及违法数额巨大等违法行为的,一律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三年内不得申请医保资格。建立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金监管,调动群众维护基金安全的积极性。

(六)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放宽政策、降低缴费、增加支付医保基金的文件认真清理,严格执行医保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不得擅自出台违反医保缴费和支付规定的政策文件。对历史遗留的拖欠定点医药单位的医保费用及时核查清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医保基金、大病保险资金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资金运行情况,建立月分析研判、季通报、有风险及时报告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启动预警。建立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制度,在市本级及各县(区)当期基金收不抵支、使用累计结余基金后仍出现缺口时使用。申请使用调剂金前,县(区)财政要首先筹资进行弥补,筹资额不得低于申请使用风险调剂金数额的50%。做好财政兜底保障预案,在使用风险调剂金后仍有亏空时,

及时由财政予以补贴,做到当年亏空当年弥补,避免风险积累。

(七) 规范诊疗行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行政部门要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制定入院、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引导和监督医疗卫生单位在收治、转诊病患时严格遵循流程和标准,更加有效地利用现有医疗资源,避免过度治疗,防止医疗费用不合理过快上涨。医疗卫生机构要履行医疗服务职责,不得以控费为由,拒收病患或者降低医疗服务标准。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出现的危害医保基金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问题的民营医疗机构,经济处罚不能减免,行政处罚不能降格;存在欺诈骗保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存在问题的公立医疗机构,除依法处罚外,还要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医保、卫健、中医药、公安、发改、财政、人社、市场监管、审计、纪检、税务等部门参与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具体负责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等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二) 形成监管合力。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基金监管和医保基金运行安全负牵头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配合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卫生健康和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税务部门要做好征缴的组织实施,并在征缴环节防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的通知

宛政办〔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修订后的《南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复缴费等违规情况发生;发改部门要对相关部门认定的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纳入诚信体系“黑名单”;财政部门要做好举报奖励奖金的预算、拨付以及对医保基金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保信息专网,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乱收费、不正当价格行为和医疗机构药品购进、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依法做好医保基金的审计工作;纪检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对涉嫌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欺诈骗保行为,按照联动机制快速受理和查办,形成震慑;新闻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医保政策,回应社会关切。

(三)严格追责问效。加强征缴环节督导,将医疗保障基金征缴工作纳入各县(区)年度目标考核。市政府将在征缴集中期间不间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

断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工作不力、参保率低和进度缓慢等问题,定期予以通报。征缴期结束后,对征缴任务完成好的地方、单位要予以表彰。同时,强化在医保基金监管方面履职尽责情况的检查和追责。各相关部门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和在履职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处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国家工作人员在管理、监督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56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宛政〔2019〕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河南省南阳市行政

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5.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1.5.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5.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包含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重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清单)和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管控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主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以下简称市大气工作部),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贯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市大气工作部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部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气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南阳供电公司等。

2.2 市、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

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可能成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对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AQI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日均值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统一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1天,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2.2 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 当全市 6 个及以上区域相邻的各县(市、区)同时达到橙色或红色预警条件时,启动该级别的市级预警。

(2) 当全市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启动本地相应级别预警。

(3)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我市将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相关各县(市、区)应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

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政府授权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保障应急响应措施提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 范围及平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

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1.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总体要求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市、区)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各县(市、区)可根据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 各县(市、区)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确保减排措施全覆盖。对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

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各县(市、区)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3)各县(市、区)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所处区域、行业类型特点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各县(市、区)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企业涉气工序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应当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5)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县(市、区)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钢铁、焦化、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陶瓷、耐火材料、玻璃、石油化工、煤制氮肥、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6)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

(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其中,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2.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各县(市、区)宣传、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宣传、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小微涉气行业等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一切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

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各县(市、区)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部门严格按照县级以上政府确定区域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电力部门严格管控企业电力调度。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4.2.3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电力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方可由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其他减排措施。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视根据本地实际污染浓度(AQI日均值达到500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事发地政府负责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4.3 市级响应

当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市大气工作部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联合会商、研判结果及预警建议,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下达启动预警及应急响应指令。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4.3.1 市级Ⅱ级响应

(1)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向事发地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查事发地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每日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各县(市、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各县(市、区)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各地采取更加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3) 及时向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部报告有关情况。

4.3.2 市级Ⅰ级响应

在市级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综合督察组,督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和各相关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4.4 各县(市、区)周边地区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预警响应时,各县(市、区)周边其他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令,采取相应减排措施,各督导组要加大对施工扬尘、渣土车遗撒、企业停限产、车辆限行等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并上报责任落实情况。

4.5 信息公开

4.5.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5.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5.3 信息公开组织。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6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应当每日通过网络或传真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

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县(市、区)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4.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级响应终止由市政府授权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指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指令,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实际下达本级响应终止指令。

5.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大气工作部应当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Ⅲ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5日内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5月底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本级环境空气质量

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监督问责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对按照国家标准已经列为A级、B级的工业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立即降为C级。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民生保障类清单。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宛政办〔2018〕61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附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单位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制定全市统调燃煤发电企业电力调度应急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市公安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公安部门按照各地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车辆限行、烟花爆竹禁限放等措施。

6.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制定非煤矿山、粉状物料贮存场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预警建议,并根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0.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2.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各地落实。

14.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事发地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16.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根据市直相关部门制定的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实施方案,督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时向公众发送相关预警信息。

17. 市气象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气象部门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国网南阳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一户一卡”填报和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事发地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推动农业农村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历史性成就,农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实现了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的伟大跨越,正在向全面小康迈进。总结我国农业农村工作的经验,对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一、坚持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农业农村工作不断取得进步的根本政治保证。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工作。新中国成立之初,通过土地改革让耕者有其田,推动我国农业农村事业取得较大发展。1952年,我国粮食产量比1949年增长44.8%。我国改革开放是从农村体制改革起步的。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推动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入快车道。上世纪80年代,我国连续5年出台以农业农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推动始自安徽小岗村的“包产到户”发展成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迅速推向全国,极大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对此,1983年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进入21世纪,党中央提出“多予、少取、放活”的农业农村工作指导方针,着力破除阻碍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并在2006年取消了农业税,转而实施农业补贴政策,有力促进了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缩小了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提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明确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的目标。同时,还规划了实现乡村振兴的时间表: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习近平同志指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新中国成立前,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打土豪、分田地”,就是要让广大农民翻身得解放。现在,我们党推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就是要领导广大农民“脱贫困、奔小康”,让广大农民过上好日子。让广大农民过上好日子,这是我们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农业农村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人民生活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再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把握

我国农业农村工作新的历史方位，持续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不断推动农业农村工作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并明确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时间表、路线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推动我国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的巨大成就。按照现行农村贫困标准计算，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从 1978 年的 7.7 亿人下降到 2018 年的 1660 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从 97.5% 下降到 1.7%，下降了 95.8 个百分点。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农村工作的艰辛历程不难发现，无论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土地改革，还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脱贫困、奔小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虽然每一阶段农业农村工作的目标任务有所不同，需要解决不同的具体问题，但总体来看都是围绕让广大农民过上好日子这个一贯目标展开的。正是由于我们党在农业农村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就。

三、坚持处理好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工业化、城镇化的关系

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是孤立推进的，而是与工业化、城镇化密切相关。这决定了农业农村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统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89.4%，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70% 左右，农业生产水平低下，“靠天吃饭”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常态，广大农民的温饱问题仍待解决；同时，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实现工业化面临资本严重短缺等问题。如何解决工业化与资本短缺之间的矛盾，是刚刚走出战乱的新中国必须面对的问题。对此，195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指出，“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这一论述表明，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是通过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工业化积累资本。改革开放前，我国已经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但又出现了工业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不协调的问题。

改革开放后，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均进入发展快车道。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发展农业生产力的 25 项政策和措施，并对实现农业现代化进行了部署。到 20 世纪末，我国已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但由于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改革滞后，我国城乡二元体制带来的问题进一步凸显，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工业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统筹推进。

进入新时代，深化农业农村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城乡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必须紧扣城乡关系重塑，尽快破除阻碍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对此，党中央审时度势，顺应我国改革发展大势，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一系列重大举措，着力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四、坚持以创新引领农业农村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能够取得巨大成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断推动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等各方面创新，大大加快了我国农业

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千年大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战略任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凸显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农村现代化进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前提下，通过创新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实施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相分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我国粮食产量大幅提高，有效解决了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1991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指出，要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1999年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正式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写入宪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深化农村基

会发展趋势、规律的自觉顺应和深刻把握，其中既有对过去粗放增长方式经验教训的总结与反思，也有对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积极回应。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我们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人类可以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但归根结底是自然的一部分，必须呵护自然，不能凌驾于自然之上。

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革命性变革。要实现这样的变革，离不开制度的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本经营制度改革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作出了实行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等决策部署，持续筑牢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制度根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这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有效激发了广大农民和农业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大大提高了我国农业生产能力，有力促进了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重要内容,把污染防治作为三大攻坚战中的一大攻坚战,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尤其是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上,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中央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等,从总体目标、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作出系统安排,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建立起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生态文明体制中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后果严惩等基础性制度框架已经初步建立起来。

实践证明,正是因为立足中国国情、明晰制度建设的主线,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之治”才能日益彰显出强大生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构筑了坚实的生态支撑。但也要看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进入了在更高水平上加快推动制度成熟、完善的新阶段。为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围绕“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了最需要坚持与落实的制度、最需要建立与完善的制度,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我们要深刻把握新发展理念和时代潮流,加快制度创新,建立起更加科学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一是坚持并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必然要求。人民群众已经从过去“盼温饱”到现在“盼环保”、从过去“求生存”到现在“求生态”,热切期盼干净的水、清新的空气、安全的食品、优美的环境。我们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从制度建设入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是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坚持和完善制度。既要注重“源头严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还要强调“过程严管”,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更要做到“后果严惩”,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总的来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的各项制度,是一个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相统一的有机整体,需要统筹兼顾、整体把握,切实把制度合力发挥出来。

三是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上下功夫。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我们要牢固树立制度的刚性和权威,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在考核问责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惩重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等一系列生态文明理念,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而这些理念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一些重大生态环境事件背后,都有领导干部不负责任、不作为的问题,都有一些地方环保意识不强、履职不到位、执行不严格的问题,都有环保有关部门执法监督作用发挥不到位、强制力不够的问题。这就需要落实好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认真贯彻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各级党

深刻认识绿色发展在新发展理念中的重要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要“以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鲜明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高度融合。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进程中,必须深刻认识绿色发展在新发展理念中的重要地位,掌握绿色发展同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发展的相互关系。

绿色发展必须依托创新发展所拥有的科技力量与智能资源,以生产与经营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为支撑,借力科技成果、劳动者知识与智慧把生产成本、经营成本降到最低,把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依靠科技创新破解绿色发展难题特别是关键技术难题,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创新发展必须遵循绿色发展理念,适应绿色发展的要求,在将科技成果运用于生产与经营过程时必须充分考虑并防范新科技成果给生产和经营活动可能带来的负效应及其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不能让创新发展以经济效率为唯一目的。绿色发展与创新发展相

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尽其责、形

互贯通、相互促进:绿色发展对创新发展具有约束作用而使之具有环保性、生态性;创新发展对绿色发展具有动力支撑作用,创新发展构成绿色发展的技术支点或智能依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把绿色发展融入协调发展之中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重要战略之中,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横向层面获取绿色发展的空间,以引领、约束协调发展实践,提升其绿色发展的要素或成分,真正实现绿色发展的要求。协调发展必须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在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特别是支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过程中不能忽略这些区域的绿色发展方面的指向,要注重提升这些区域生产方式的层次,维护其生态环境质量。尽管绿色发展与协调发展分属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两种不同指向,但它们实质上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绿色发展对协调发展具有牵引辐射作用而使之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绿色发展对协调发展具有约束作用而使之整体提升我国绿色发展的“含金量”;协调发展客观上为绿色发展提供“广阔天地”与具体运作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就是要建设一条开放发展之路,同时也必须是成合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就一定能够更加完备高效,通向美丽中国的大道就一定能够铺就。

经济发展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

本刊讯 市长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脱贫攻坚等工作。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把握精髓要义，切实学深悟透。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对标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对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要事项开展“回头看”，建立督查考评奖惩机制，全面盘点，查漏补缺，奋力冲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全面对标提升，强责任、抓机遇，见一条绿色发展之路。可见，开放发展只有以绿色发展为指向与要求，在整个开放发展过程中提升其绿色发展的“成色”，才能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我国开放发展的质量，使我国开放发展更具普惠性和可持续性，从而让我国经济发展的成果持续地“走出去”。开放发展也为绿色发展拓展了更为广阔的时空条件，主要是提供来自全球不同地域的机会与空间及其可借用的各种资源与渠道。可见，绿色发展对开放发展具有牵引作用而使之高质量地实现我国建设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目标；开放发展客观上为绿色发展提供来自包括全球范围内的机会与时空条件，从而使之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中国方案、作出中国贡献。

绿色发展体现了共享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或外在物质条件，反映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共享发展规定了绿色发展的价值目标，使良好生态

神，把握精髓要义，切实学深悟透。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对标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对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要事项开展“回头看”，建立督查考评奖惩机制，全面盘点，查漏补缺，奋力冲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全面对标提升，强责任、抓机遇，见环境成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让最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有绿色发展的果实，而不是让绿色发展变成少数人独享的“桃花源”，体现了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和谐要求。可见，绿色发展对共享发展具有支撑意义，直接构成其本身的一个重要因素，共享发展为绿色发展规定了价值取向，体现了我国绿色发展的本质要求。

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必须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绿色发展这一新型生产方式要求人们提升生产技能、由衷敬畏与呵护自然生态系统，在生产生活过程中自觉而负责任地降低资源消耗量、减少废弃物排放量，最终消除对生态环境的人为污染，使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都控制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可承受范围内，真正实现新发展理念要达到的人民美好生活境界。

事早、行动快，抓落实、重实效，做到想干、会干、实干、正干，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水平，为高质量建设大城市、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南阳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会议听取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决战会战的关键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抓好工作落实。要条块结合，形成合力，召开专题班子会，分析形势、研究措施，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账清零。要强化责任，细化任务，把“明白纸”“明白人”“代言人”落到实处，提高群众参与度、知晓度、满意度，提升村容村貌、户容户貌、群众精神面貌，打好打赢攻坚战硬仗。

会议要求，要依法依规，按照“快、优、省、廉”的要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抓住机遇、强力推进，依法办事、规范推进，加强协调、保质保量，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

本刊讯 市长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听取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明年工作谋划情况汇报，研究对外开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等工作。

会议强调，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是改革、发展、开放、民生的迫切需要。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公仆意识、服务意识，树牢有解思维，坚持依法依规，做到积极办、主动办、马上办、一次办。要细化措施，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做到标准化、模式化、规范化、程序化。要将优化营商环境与“放管服”改革、智慧城市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推动网网联审，严格考评奖惩，确保落实见

效。

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工作谋划情况汇报。会议要求，要努力完成既定年度目标任务，尽快研究确定明年计划措施，精准谋划，高位推动，吃透政策，用活金融，持续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着眼于早、力求于稳、突出于干、落实于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就做好对外开放工作，会议指出，要以郑渝高铁郑襄段开通为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打开盆地缺口，全面扩大开放。要加压增责、注重实效，创新载体、拓宽渠道，提高效能、优化环境，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淮河、汉江经济带及长江经济带，不断完善开放政策体系，持续增强城市吸纳集聚能力。

就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会议指出，要抢抓机遇、强力推进，统筹规划、尽力而为，严格考评、长效管理，把这一民心工程、创文工程抓实干好。

会议审议了《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

本刊讯 市长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明年工作谋划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深悟透，学干结合，进一步增强学的氛围、干的氛围、严的氛围；加强统筹谋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今年收好官，明年开好局、起好步；抓好贯彻落实，用心工作、尽职尽责，力拒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战略举措落实到位。会议指

聚焦民生

以人为本惠民生 服务发展促和谐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工作亮点综述

我市始终把促进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就业资金投入，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保持了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结构趋势向好，创业氛围日益浓厚。

我市始终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维护社会安定的“稳定器”，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坚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建立长效机制，

出，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稳健，步入良性循环，但形势严峻，任务艰巨，要认清形势，把握形势，尽心尽力，拼搏发展。要坚持“跳起来摘桃子”的原则，科学确定明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要强力实施“两轮两翼”战略，重抓重推“九大专项”，着力抓谋划，坚持“四量统筹”，研究吃透政策，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抓重点，突出重点县市区、重点行业部门、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品牌、重点产品；抓环境，优化营商环境，防风险、保稳定，强化宣传舆论，推动政府工作法治

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欠薪案件、欠薪金额、欠薪人数均呈大幅下降趋势，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一、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就业稳定

我市先后出台《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镇新增就业 6 万人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各县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围绕促进高质量就业也制定

化、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抓落实，加强协调、督查、监控、奖惩，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高质量建设具有较强吸纳集聚能力和重要影响力的大城市。会议研究了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推进、发展总部经济、南阳市静脉产业园区建设等工作，通报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耕地保护督察情况，审议了《南阳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了系列配套措施,为促进和扩大就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和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市人社局以精细化、制度化为目标,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援助政策,进一步健全“一对一”帮扶就业援助制度、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制度和跟踪服务制度。目前,全市公益性岗位安置各类就业困难人员 3.39 万名,消除“零就业家庭”1012 户,有 1355 名“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今年为 4023 名大学生发放求职补贴 804.6 万元,为 115 名就业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 111.4 万元。

我市人社部门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目前就业技能培训主要由 12 个县(区)就业部门及由人社部门认定的社会定点技能培训机构开展。

二、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服务

人社部门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首位,多渠道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积极稳妥地做好政府购岗学生管理工作。同时,鼓励中小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开展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市人社局大力开展创业创新工作,出台扶持政策,激发高校学生创业激情,形成了“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生动局面。今年 5 月,南阳师范学院网络(电商)创业培训试点班举行;9 月,南阳市第一届创业创新大赛暨第三届“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大赛南阳分赛举行,来自市直、各县区、高校及各创业孵化基地的 170 余个团队和项目报名参赛,参赛人数达 1 万余人,参赛项目涉及制造业、农业、互联网、服务业等众多领域和行业。

市人社局积极与其他行业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大统筹开发力度,根据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部署,结合乡村实际需要,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原则,开发适宜乡村发展的城乡交通协管、

保洁、保安等岗位。截至目前,全市共为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发公益性岗位 46835 个。

三、健全服务体系,全方位提高就业质量

发挥网络优势,提高就业质量。我市积极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应用工作,截至 11 月 14 日,共创建系统账号 5400 个。系统受理业务 299538 笔,办结 286628 笔,办结率为 95.69%,全市 12 个县区、4 个功能区、222 个乡镇的网络铺设和硬件采购工作全部完成。

加快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催生一批专业化的孵化基地。市人社局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目前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5 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8 家,带动了我市创业工作的开展。

壮大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本实现县、乡服务全覆盖。目前,全市 223 个乡镇(街道)设立了劳动保障站所,4088 个行政村明确专人负责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为返乡农民工提供“保姆式”、“管家式”服务。全市 12 个县区人社部门均成立了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实行“一站式”服务。

人社部门不断创新培训模式,大力推广“课堂培训+创业实训”,积极探索“互联网+”创业培训模式,组织开展在线培训,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今年以来,免费为返乡人员提供创业服务 6762 人次,培训 2.44 万人次。

四、健全就业体制机制,促进就业工作

市人社局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工作牵头部门职责,坚持“就业为民生之本”的工作理念,把促进就业创业摆在突出位置,并将城镇新增就业纳入对县区年度单项考核范围。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定期研究

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区按照统一部署,健全体系,明确责任,形成了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协调统一、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至目前,全市完成城镇新增就业7.2万人,占年度目标任务6万人的120%;失业人员再就业1.46万人,占年度目标任务1.29万人的113%;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6669人,占年度目标任务5000人的133%;再就业培训1.2万人,占年度目标任务1.1万人的110%;创业培训1.26万人,占年度目标任务1.15万人的109%;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59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4.7亿元的14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市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18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4.4万人的117.8%;农村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7.11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7万人的192%;全市新增农民工返乡创业1.3万人,返乡创业带动就业2.04万人;争取省级就业补助资金2.6亿元,为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健全长效机制,保障民工权益

落实主体责任。市委、市政府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对县市区的考评体系,重点对落实工作协调制度、“一单两金三制”、健全执法机构等实施考核。市人社局着力落实牵头责任,承担了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该局主动作为、积极督促24个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共同发力,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今年以来,组织工作推进会和协调会9次,组织成员单位对县区调研和考核3次,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联合专项检查4次。各县区、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职责。各县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治欠保支各项工作部署,综合施策,健全机制,强化惩戒,初步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人社

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了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六、加大维权力度,严惩欠薪行为

高质量办理上级督办案件。自7月份以来,共接到人社部督办案件26起,涉及劳动者1035人,涉及金额2290万元。对上级督办的案件,该局秉承“案案有督查、件件有台账、事事有结果”的工作方针,主动担当“主攻手”,详细记录办理流程和办理情况,每个案件都跟踪问效,每个案件都有台账日志,每个案件必须有明确结果。对县区的疑难案件及时派出工作人员指导和督办,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坚决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对发现的欠薪问题,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从重处罚。对重大欠薪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今年以来,全市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29件,涉及人数1110名,涉及金额1181.46万元,对欠薪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形成了社会震慑。

强化失信惩戒。今年该局对2018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并在南阳日报、人社局官网进行了公告。分行业、分类别随机抽取企业,以双随机抽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专查等检查记录为依据,进行诚信等级评定,共有188家企业参与评价,并将建筑施工企业和劳务公司的劳动保障诚信等级录入工资支付在线监管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行为,将严重欠薪企业及时纳入“黑名单”管理。截至目前,通过“信用南阳”网站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案件8批14家,将1家企业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今年7月16日到8月26日,协调市发改、财政(国资)、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在全市联合开展夏季行动,

坚持“生态引领” 推进绿色发展

桐柏县人民政府县长 贾松啸

桐柏县位于桐柏山腹地，是千里淮河发源地，也是国家级生态功能区，具有生态良好、资源富集、文化厚重的特点。近年来，桐柏县通过坚持“生态立县”战略，解决了“站起来”实施“三查两清零”行动。据统计，全市排查项目158个，立案8起，协调解决案件5起，补发工资186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1起。

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回家过年，11月15日至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各地通过召开攻坚行动动员会、悬挂宣传横幅、向农民工分发传单等形式，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目前攻坚行动已进入到执法检查阶段，各地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拉网式排查，并做到“两清零”。

七、健全保障体系，确保民工利益

强推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应用，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市人社局会同市住建局共同制定了《南阳市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并依照方案实施。今年8月，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应用培训会召开。首批参加人员为各县区人社、住建等部门和银行的相关业务人员，共220人参与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演示、监管操作说明、账号密码分配、先进经验推广、工地推行流程及疑难问题解答等。

的问题，通过打造“生态强县”，回答了如何“强起来”的问题，初步探索出一条具有桐柏山区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之路。

一、坚定一条道路，坚持生态引领，实现

第二批参加人员为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劳资专管员，共300余人参与培训。

监管系统在试点县区推广应用。8月下旬，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在卧龙区等6个试点县区进行再推广、再培训、再督促。实地进入9个在建工程项目现场，专场进行9次培训，对试点县区的人社、住建等部门工作人员和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劳资专管员进行深入培训，共计培训150余人。

对县区推广应用情况进行调研督导。10月，市人社局相关领导带领劳动保障监察局工作人员，赴部分县区对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推广运行情况进行调研督导。目前，已有76个项目纳入监管，部分项目已开始利用系统在工地动态考勤，其中41家建筑、劳务企业的劳动保障诚信等级已纳入系统。

民生连着民心，民生凝聚民力，民生关系发展。2019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坚持民生为本、服务至上，始终以群众所诉、所需、所愿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促就业、强保障、惠民生，为推动我市经济快速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向全市人民群众递交了一份满意的民生答卷。

绿色振兴。桐柏县历届县委、政府均将“生态”二字，作为治县方略的基石，回顾一个时代，能够清晰地看到这种生态发展的脉络。一是萌芽时代，启动生态县创建。2006年，桐柏县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建设示范区，此后，桐柏县委、县政府把建设“生态桐柏”作为一项重点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二是破土时代，确立生态立县战略。2010年，我们在谋划“十二五”及长远发展过程中遵循规律、审时度势，提出了生态立县的战略构想。从此，“生态立县”成为桐柏最根本、最基础、最核心、最重要的发展战略。三是丰收时代，建设淮河源头绿色明珠。基于“生态立县”战略，我们提出了构建四大生态体系战略，即构建生态城镇体系、生态工业体系、生态农业体系、生态旅游体系。以构建四大生态体系为抓手，我们将“生态先行”原则贯穿于工作各个领域各个阶段，取得了丰硕成果，先后荣获国家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等称号，并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四是蝶变时代，在建设“生态强县”的新起点上再出发。2016年，是“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在“生态立县”战略已经取得了辉煌战绩的基础上，我们正式确立了围绕“中国碱都、中原茶乡、生态强县、旅游名县”四大定位，深入实施“生态引领、创新驱动、开放带动”三大战略的发展思路，将“生态引领”上升为第一治县方略。

二、处理两大关系，当前长远并重，保护发展兼顾。一是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一方面，高标准，高起点，制定完善生态规划，统筹城乡生态建设，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切实加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另一方面，按照生态经济的要求，大力培育富有桐柏特色的生态产业，引进和发展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

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二是正确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进一步强化“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理念，切实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建立起绿色环保循环经济链，坚持做到不利于生态建设的规划不出台，不利于生态建设的项目不立项，不利于生态建设的开发不上马，实现生态系统和经济系统良性循环。

三、推动三项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厚植发展优势。一是通过产业优化，推动产业结构新升级。围绕提品质，做优传统产业。坚持传统农业与特色农业产业两手抓，不断提升农产品品质，不断打造特色农业强县，成功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围绕去产能，做强新兴产业。不断淘汰金银矿产业落后产能，围绕碱硝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主导产业，着力引进规模大、竞争力强的项目入驻，做强新兴产业。围绕强服务，做大第三产业。坚持以旅游、服务业为重点，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五年来，桐柏的三次产业结构，从19:56:25，优化至16:45:39，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二是通过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水平新升级。始终重视科技创新对绿色发展的推动作用，近年来，桐柏33家企业被命名为河南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市以上重大科技成果奖18项，申报国家专利236项，组建省级技术研究中心2家。尤其是不断强化与天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合作，实施了一批技术密集型项目建设，绿色发展后劲不断夯实。三是通过三大攻坚，推动生态优势新升级。坚决打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坚决守住环保底线。攻坚大气污染防治。聚焦工业排放、施工扬尘等领域，强力实施“蓝天工程”，空气优良天数多年位居全市前列。攻坚水污染防治。强化基础建设，全面落实“河

长制”，强力实施“五水共治”，强化内河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提升水体质量。攻坚土壤污染防治。强力开展打击非法采砂采矿专项行动和“护绿行动”，清理取缔非法矿点，查处各类涉林违法案件，坚决守住一方净土。

四、构建四大体系，培育发展动能，实现全面突破。经过多年实践，我们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形成了新的四大生态体系，构建起桐柏生态文明建设的“四梁八柱”。一是把好运进关，构建生态项目体系。在项目引进上，划出了两条“高低杠”。一方面，卡死环保这个“低杠”。近年来，桐柏引进的所有项目，都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度，不符合节能减排的项目、不符合环保标准的项目、不符合我县国家级生态功能区定位的项目，一律毫不留情，拒之门外，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另一方面，鼓励创新这个“高杠”。在满足环保这个最低标准的同时，我们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设置了科技创新奖励这个“高杠”。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称号、率先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成功获得国家专利的企业，县财政额外给予奖励，从而鼓励企业的创新精神，培育企业创新意识。二是把好培育关，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坚持走高端化、品牌化的路子，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型特色产业。抓标准化生产。制定全县有机产品认证区划及发展规划，加强认证指导和技术培训，加大有机产品认证力度和商标注册。抓龙头带动。着力培育有机产品龙头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种加销”“工贸农”特色化经营水平，逐步提高农民组织化、农业集约化、农产品商品化水平。抓特色发展。大力发展茶、艾、菌、虾四大产业，并作为特色生态产业的支柱，着力培育壮大。尤其是2017年，引进国内知名茶叶企业，启动建设桐柏红茶全产业链，推进桐柏茶产业由规模化向品牌化跨越，着力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茶乡”。

三是把好建设关，构建生态城镇体系。抓科学规划。坚持以建设山水园林生态城为目标，高起点、高标准、制定完善县城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推进休闲、娱乐、商务、人居一体化发展。抓建设管理。根据发展实际和态势，县城建设总体思路坚持北行、南移、中治，县城北以县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为载体，充分发挥产业、交通、行政、商务优势，带动发展；县城南以旅游景区开发为载体，大力推进休闲度假、养生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人口南移；中部老城区以治理巩固、完善提升为方向，逐步缓解交通、商务压力，提升宜居度。抓特色村镇。按照“一核二轴三区”城镇发展空间布局，即以县城为核心，以国道312和省道206为二轴，构建中东西三个城镇化发展区，着力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中心镇为骨架、中心村为基础的全县生态城镇网格。四是把好管理关，构建生态旅游体系。坚持抓重点、建精品、分步实施、突出特色的原则，高标准规划建设旅游景点，打造淮河源头地标性旅游目的地。一抓精品打造。突出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着力打造精品旅游景区、精品旅游路、精品旅游景观带。加快淮源区建设，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丰富龙潭河景区、提升革命纪念馆、完善红叶景区，不断打造旅游名片。二抓要素整合。围绕旅游吃、住、行、导、购、娱六要素，加大开发力度，完善配套设施，形成联动效应，体现地域特色。在旅游营销上下功夫，开展周边景区景点战略合作，旅游名县品牌逐步打响。三抓乡村旅游。在县城郊区、景区周边发展“朝吸负氧离子，夜听蛙叫蝉鸣，前有塘堰垂钓、后有林果采摘”的农家小乐园，促进生态农业、观赏农业与生态家园建设有机结合，协调发展。打造了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景点，城郊尚楼、淮源陈庄等6个村被评为“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初步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生态旅游体系。

动 态 短 讯

我市 11 月份 CPI 同比上涨 4.7%。今年 11 月份,南阳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4.7%。其中城市上涨 4.8%,农村上涨 4.6%。食品价格上涨 18.6%;非食品类价格上涨 1.3%;消费品价格上涨 6.5%;服务类价格上涨 0.7%。南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 1 至 11 月份累计上涨 2.7%。(市统计局)

南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顺利通过验收 省住建厅组织数字化城管专家组对南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进行正式验收,专家组经过听取系统建设与运行情况工作汇报、观看系统平台运行演示、查阅文档资料、实地查看“大城管”格局下的城市管理水平和对相关问题进行质询,专家组一致认为,南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符合验收标准,一致同意以优秀档次通过验收。

(市城市管理局)

我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现“零突破” 近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布 2019 年新型研发机构名单,邓州昌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获批备案,我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现零的突破。

(市科学技术局)

促就业惠民生 今年以来,全市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7.2 万人,占年度目标任务 6 万人的 120%;失业人员再就业 1.46 万人,占年度目标任务 1.29 万人的 113%;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6669 人,占年度目标任务 5000 人的 133%;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中,全市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1155 件,立案查处 102 件,结案 99 件,结案率 97%。追发劳动者报酬 2003 万元,其中追发农民工工资 1907.13 万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市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 日前,我市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是我省受到表彰的 3 个城市之一。市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一名个人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市司法局)

我市新城区第四批重点建设项目集中开工 我市新城区第四批重点建设项目集中开工,此次集中开工的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市一中新校区和南阳院士小镇项目总投资近 40 亿元,是我市“两轮两翼”战略和“九大专项”的重要支撑,是新城区乃至全市教育、卫生、科研领域的龙头项目。这些项目的落地,将极大推动新城区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集聚,助推新城区成为基础教育的高地、健康疗养的福地、聚集人才的宝地、科技创新的基地。(政报编辑部)

新野县 2019 年四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此次共集中开工南阳华峰物流园项目、新纺公司面料技术改造项目、南阳赢辰服饰有限公司服装项目、南阳市华凯新能源科技公司锂离子电池项目、新野县春晖附属幼儿园项目、华星科创二期扩建项目、新野县锦发纺织有限公司纺织面料项目、新野县正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光源生产线项目、中联水泥公司商砼站项目、新野县明德学校扩建项目等 10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6.4 亿元,涉及工业经济、百城提质、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将为优化县域经济结构、改善民生条件创造新优势、增添新动能。

(新野县政府办)